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草案）》 起草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结合《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施行，提升了昆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水平，城乡人居环境得以进一步改善。但是，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工作中涉及的环节和单位众多，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处理，社会参与和执法联动等方面的具体落实实施还存在一定的盲区。为增强《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可操作性，适应昆明市经济发展现状和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工作现状，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切实起到指导性作用，亟需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制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

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均涉及生活垃圾管理，《实施细则》以完善管理措施为抓手，结合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实际，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其中的部分内容，满足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合法性。

三、主要内容

在坚持科学性，兼顾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实施细则》结合昆明市实际情况，从生活垃圾处理的保障措施、社会参与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条例》做出细化。《实施细则》分为六个部分，共六章十九条：

第一章（第1—4条）为总则。主要包括制定目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生活垃圾定义、生活垃圾分类基层治理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第5—7条）为源头减量。通过环保包装要求、经营者环保要求、适时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机制等措施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三章（第8—12条）为分类投放。主要包括各类生活

垃圾投放要求、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第 13—15 条）为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主要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收运时间和频次要求、大件垃圾收运方式方法、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第五章（第 16—18 条）为社会参与。主要包括宣传要求、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互动实践、以及公众对生活垃圾各项目工作的监督和建言献策。

第六章（第 19 条）为附则。规定了《实施细则》的施行时间。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